

聖經中的工價

文／恩沛

不要定睛在有形的「工價」上，要積極追求屬靈神國的事，進入永恆的天國，這才是服事神最好的「報償」。

信仰

專欄

聖經放大鏡



一、前言

過去十年來，台灣的平均經濟成長率為4%，但平均薪資並未上漲。剛踏入社會的年輕人薪資被嚴重低估，只有月薪二萬二千元；不但無法維持基本生活開銷，更無法出國旅遊、購屋自住，因此生活在痛苦之中。

《聖經》中是否有「工價」的記載？「工價」的意義為何？「工價」對我們有何教訓？我們服事神是否能得到「豐厚的工價」？以下擬根據《聖經》探討這些問題。

二、工價的意義

(一) 舊約工價的意義

「工價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雇用、工資、報酬。早期用牲畜、糧食等實物來支付工資（創三十32），後來改用貨幣來支付工資（太二十2）。舊約律法規定，工價要每日支付。例如經云：「困苦窮乏的雇工，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裡寄居的，你不可欺負他。要當日給他工價，不可等到日落——因為他窮苦，把心放在工價上——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，罪便歸你了」（申二四14-15）。

《舊約聖經》中有許多關於「工價」的記載，例如拉班欺哄雅各，十次改了牠的「工價」（創三一7）；又如在戰爭時，支付報酬「雇用」傭兵來作戰（撒下十6；王下七6）；再如約阿施王與大祭司耶何耶大，將銀子交給神殿裡辦事的人，他們就「雇了」石匠、木匠、鐵匠、銅匠重修聖殿（代下二四12）；此外，有先知巴蘭「受雇」去咒詛以色列人（申二三4）。

(二) 新約工價的意義

「工價」希臘文的意思是工作的報酬、工資、薪金。例如受雇在葡萄園工作，到了晚上，園主對管事的說要支付工人「工錢」（太二十8）；又如在教會服事的專職工人可以領薪水，因為經上說：工人得「工價」是應當的（提前五18）；再如傳福音如同收割莊稼一樣，他們可以得著「工價」，就是永生（約四36），這裡的「工價」是象徵性的用法。

「工價」希臘文的意思也指神的報償，有正面與負面的報酬，茲說明如下。(1)正面的獎賞。例如我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們是不得已的。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我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「賞賜」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們了（林前九17）。又如人若因神辱罵我們，逼迫我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我們，我們就有福了！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我們在天上的「賞賜」是大的。在我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（太五12）。(2)負面的報應。例如當審判的日子來到，賞罰在神，祂要照各人所行的「報應」他（啟二二12）。又如凡恆心行善、尋求榮耀、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，就以永生「報應」他們；惟有結黨、不順從真理、反順從不義的，就以忿怒、惱恨「報應」他們（羅二7-8）。

以下擬從《聖經》中，略舉數項與「工價」有關的事項來加以說明。

三、神賜給亞伯蘭大大的工價

當時，四王與五王交戰，四王把亞伯蘭的姪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。亞伯蘭就與四王交戰，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，連他姪兒羅得和他的財物，以及婦女、人民也都奪回來。五王中的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：「你把人口給我，財物你自己拿去吧！」但亞伯蘭拒絕接受所多瑪王的饋贈，免得所多瑪王說：「我使亞伯蘭富足！」（創十四12-23）。

這事以後，神在異象中對亞伯蘭說：「亞伯蘭，你不要懼怕！我是你的盾牌，必大大地賞賜你」（創十五1）。「盾牌」是在戰爭中，保護人的身體；這暗示在亞伯蘭與四王的交戰中，神與亞伯蘭同在，使他能得勝。「賞賜」希伯來文的意思是工價，表示神主動、無條件的送禮物給亞伯蘭，彷彿是補償他不接受所多瑪王饋贈的損失。這是聖經中第一次提到「工價」一詞。

神應許要賜給亞伯蘭後裔、土地，而且祂要作他的神（創十五2-7）。亞伯蘭求神給他一個徵兆，使他確信神的應許必定實現（創十五8）。神要亞伯蘭取了牛、羊、斑鳩、雛鴿來獻祭。日落天黑時，不料有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，這就是神的徵兆。於是當那日，神與亞伯蘭立約（創十五9-18）。

當亞伯蘭年紀老邁，又無子，但神卻要賜他後裔。起初，他以為僕人以利以謝要承受家業。但是神對他說：你本身所生的才成



為你的後嗣。亞伯蘭信神，神就以此為他的義（創十五6）。所以對神有信心的人，一定能得著神的「賞賜」。

四、假先知為工價而服事

假先知的特色，常是貪愛「錢財」與「女色」。例如以利的二個兒子是祭司，但卻是惡人，不認識神。凡有人獻平安祭的時候，在未燒脂油、獻祭尚未完成以前，祭司的僕人就來將肉搶去給祭司。如此，這二少年人的罪在神面前甚重了，因為他們藐視神的祭物（撒上二12-17）。他們又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（撒上二22）。父親以利曾勸兒子，但他們不聽勸（撒上二23-25）。因此神藉神人對以利的二個兒子發出審判，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（撒上二31-34）。

事實上，神愛祂的工人，不會讓他們挨餓，因此傳道人有權柄靠福音養生（林前九4-14）。主耶穌說：「你們要謹慎自守，免去一切的貪心，因為人的生命不在乎家道豐富」（路十二15）。所以傳道人不要貪心，不應過分追求豐厚的物質享受，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。倘若神的工人在金錢上貪心，所有的事奉將沒有功效。就如同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一樣，他因為貪愛乃縵元帥的金銀和衣服，就得了大麻瘋，以後再也無法服事神。主的工人不應擔憂吃喝什麼，要對神有信心，相信主會有所供應。

末日來臨時，教會中必有假先知起來迷惑人，因此我們要防備他們。真先知是聖潔的神人，他們在生活上是嚴謹的，不會貪愛

錢財。但假先知是道德敗壞，毫無生活見證的人，他們滿心願意百姓犯罪，因為自己可以多吃贖罪祭的肉（何四7-9）。他們從小到大都一味的貪婪，首領為賄賂行審判；祭司為雇價施訓誨；先知為銀錢行占卜（彌三11）。原本要在會幕服事神的利未人，竟然為了工價而服事米迦家的偶像（士十七10），後來又為更高的工價轉而服事但支派的偶像（士十八20）。所以假先知是以敬虔為得利的門路（提前六5），為利混亂神的道（林後二17）。我們要觀看他們的行為舉止，就可以斷定是否為真先知，因為憑人所結的果子就能認出樹來（太七15-21）。

五、服事魔鬼與神的工價

人活在世界上，有兩位主人可以服事，而且可以獲得工價，茲說明如下。

（一）魔鬼的工價

魔鬼是苛刻的主人，但牠常用「豐厚的工價」誘惑人為牠工作。例如魔鬼曾以「世上萬國的榮華」引誘耶穌（太四8），但耶穌靠神的話語勝過魔鬼的誘惑。魔鬼也曾指控約伯，說他之所以熱心事奉神，是因為神賜福使他得到「美好的工價」（伯一9-11）。當魔鬼伸手毀約伯一切所有的，約伯並未當面棄掉神（伯一21-22）。可見一個愛神的人服事神，並不是為了「豐厚的工價」，他們為神工作是出於感恩。

我們順從誰，就作誰的奴僕。當我們沒有信靠耶穌的時候，我們就作罪的奴僕；結局就是死亡，因為罪的工價乃是死（羅六



23)。作罪的奴僕，為罪服務，最後蒙罪的主人——魔鬼，賜給的「工價」，居然是「死亡」，真的是得不償失。例如猶大作魔鬼的奴僕，出賣耶穌，成為魔鬼的大功臣。但是魔鬼並未珍惜功臣，牠給猶大的「工價」，居然是肉體與靈魂的死亡（太二七5；徒一18；約十七11-15）。

魔鬼這主人只掌管今生，賜給為牠服務的人擁有今生的財富、地位；但牠無法掌管來生，為牠服務的人結局就是永遠的沉淪。服事魔鬼的人，他們的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們被扔在火湖裡，要經歷第二次的死（啟二十15）。

（二）神的恩賜

神是慈愛的主人。倘若我們信靠耶穌，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，心裡順服了所傳給我們道理的模範，作順命的奴僕，就能成義、成聖。作義的奴僕，為義服事，最後蒙義的主人——主基督耶穌，賜給的「神的恩賜」，乃是「永生」（羅六23）。「恩賜」希臘文的意思是恩典、恩惠。人做工所得的工價，不算是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相信耶穌，就能白白的蒙神稱義，這才算是恩典（羅四4-5）。信徒會蒙神賜給各樣生命的恩賜，被收納成為神的兒女，還被賜給天上永恆的產業（弗一5-12），這些都是神的恩賜。例如使徒保羅將為主殉道，在臨終前，心中仍然保持平靜安穩，因為他知道主要賜給他公義的冠冕（提後四6-8）。

經云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

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」（林前二9）。對於愛神的人，神獻上基督，為世人的罪作贖價；又賜下聖靈住在信徒心中，成為將來神要賜給天國永生的憑據（弗一14）。在審判之日，我們可以享受神兒女自由的榮耀（羅八21）；我們要站在基督的寶座前，每日要見神的面，要與祂一同作王，直到永永遠遠（啟二十11-15，二二4-5）。

六、結語

經云：「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吃甚麼？喝甚麼？穿甚麼？這都是外邦人所求的，你們需用的這一切東西，你們的天父是知道的。你們要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，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」（太六31-33）。當人不願意遵守神的典章，祂就不再傾福與百姓，所以百姓就覺得事奉神是徒然的。事實上，對於敬畏神的人，神必憐恤他們，如同人憐恤服事自己的兒子一樣（瑪三7-18）。在末日臨近的時候，神的工人對物質慾望不應太高，不要定睛在有形的「工價」上，要積極追求屬靈神國的事。相信神會賜福給我們，不但在日用的飲食上能充足有餘，而且能進入永恆的天國，這才是服事神最好的「報償」。

參考書目：

1. 哈里斯著，中華福音神學院譯，《舊約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中華福音神學院，1995。
2. 鮑爾著，麥陳惠惠譯，《新約及早期基督教文獻希臘文大詞典》，香港：漢語聖經協會，2009。
3. 楊慶球編，《證主聖經神學辭典》，香港：福音證主協會，2001。

